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行使「15中金Y1」永續次級債贖回選擇權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金 Y1”永续次级 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金 Y1”永续次级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 中金 Y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于赎回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赎回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完成 15 中金 Y1，2020 年 5 月 29 日为 15 中金 Y1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决定行使 15 中金 Y1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5 中金 Y1 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 15 中金 Y1 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金 Y1”永续次  
级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股份



0300